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财务副总监周会东先生,重机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王旭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5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7,825	46,496	88.89%	729,080	622,315	17.16%	83,003	45,989	80.48%	744,473	639,430	16.43%
河北长安	4,840	4,870	-0.62%	57,901	72,584	-20.23%	5,987	4,699	27.41%	61,088	78,636	-22.32%
合肥长安	36,911	10,983	236.07%	195,858	140,980	38.93%	38,277	9,761	292.14%	199,680	146,660	36.15%
长安福特	18,559	17,310	7.22%	132,398	154,130	-14.10%	22,023	24,522	-10.19%	141,123	160,768	-12.22%
长安马自达	7,856	3,884	102.27%	41,717	63,125	-33.91%	7,933	5,316	49.23%	45,065	76,973	-41.45%
其他	48,444	48,304	0.29%	432,724	356,816	21.27%	52,153	48,367	7.83%	441,371	362,852	21.64%
合计	204,435	131,947	55.05%	1,589,678	1,409,960	12.75%	209,376	138,654	51.01%	1,632,800	1,465,329	11.43%

注:①1-8月,长安汽车销量1,632,800辆,同比增加11.43%;自主品牌销量1,360,596辆,同比增加17.56%;自主乘用车销量1,035,035辆,同比增加25.32%;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54,527辆,同比增加19.48%。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8月销量40,122辆,同比增加123.55%;1-8月累计销量255,692辆,同比增加102.44%。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6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5,814,23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00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5,929,802股变更为300,115,571股。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9月17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承诺业绩,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交易对方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2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110C009788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0亿元和3.10亿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5.91亿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万里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和-114,062,191.72 元,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70,693,782.83 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1.96%。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因万里红业绩承诺期2020、2021和2022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2022年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5.91亿元-70,693,782.83元)÷9.82亿元×22.76元/股×130,922,004股-292,043,263.95元=1,286,776,046.66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286,776,046.66÷22.76 = 56,536,734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93,372	9.38%
2	刘达	4,553,345	1.49%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073	0.60%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6,271	1.03%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49	0.40%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4,049	0.40%
7	赵国	3,034,875	0.99%
8	张林林	1,836,464	0.6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992	0.27%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29	0.24%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3,227	0.22%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12,024	0.20%
13	王秀贞	1,891,871	0.62%
14	刘顶全	1,805,160	0.59%
15	张小亮	1,793,335	0.59%
16	孙文兵	1,564,735	0.51%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06,012	0.10%
18	余良兵	471,320	0.15%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607	0.06%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525	0.04%
合计	——	56,536,735	18.48%

注:基于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原则计算的原因,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总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存在1股的差异。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由于部分业绩承诺方尚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等情况,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拟先行办理其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金泰富、格力创业、国丰鼎嘉、大横琴创新、西藏腾云、精确智芯出具的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书,同意公司将上述业绩承诺方涉及的5,814,231股股份回购注销,并返还业绩承诺期间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5,929,802股变更为300,115,57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幅度(+,-)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686,001	23.43%	-5,814,231	65,871,770	21.95%
高管锁定股	6,254,959	2.04%	0	6,254,959	2.08%
首发后限售股	64,635,607	21.13%	-5,814,231	58,821,376	19.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5,435	0.26%	0	795,435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43,801	76.57%	0	234,243,801	78.05%
三、总股本	305,929,802	100.00%	-5,814,231	300,115,571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完成剩余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因目前有多位业绩承诺方不配合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尽快提起仲裁,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目前尚未正式提起仲裁,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就上述事项的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8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兴庆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兴关缉查字(2023)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美利云在执行C960119A007号手册进料加工贸易业务期间,未经海关许可,在实际单耗低于备案单耗的情况下,按照备案单耗制作与事实不符的领料单据,以此向海关申请核销手册,将结余保税料件投入到国内订单的生产中,在国内销售,涉及进口保税“银星”漂白针叶木浆124,549.45kg、漂白硫酸盐桉木浆307,815.58kg。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了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美利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因本案中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已销售且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经调查部门核定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为1,988,368.90元。决定对美利云追缴等值价款1,988,368.90元,并处偷逃应纳税款一倍罚款即258,487.95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后续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兴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兴关缉查字(2023)1号)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汤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7600万元。3月3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460.91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较大,且未及时修正,于3月2日才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冼树忠(任职期间为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30日)、财务负责人汤浩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此高度重视,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思,日后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3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季昕华先生;董事、首席财务官桂水发先生;董事会秘书许红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9月0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9月0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连长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3年0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日收到何品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品晶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何品晶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品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何品晶、徐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品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何品晶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何品晶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事项

2023年09月0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孙奉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孙奉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4日

附件:简历

孙奉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事项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日收到董事长徐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刚先生持有公司1,0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徐刚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何品晶先生、徐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后,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方可生效。徐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徐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

2023年09月0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连长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4日

附件:简历

连长云,男,1965年出生,长春地质学院博士学历,矿床学专业,地质矿产高级专家,拥有研究员资格。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总监职务,北京中海云金矿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地质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长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9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